



统计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1年2月22至25日

临时议程* 项目3(k)

供讨论和做出决定的项目：官方统计
基本原则的执行情况

关于官方统计基本原则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应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要求编写的(见 E/2010/24, 第一章, A 节)。报告回顾了 1994 年官方统计基本原则获得通过, 以及 2004 年在纪念基本原则通过十周年时对原则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的背景情况。报告评估了执行基本原则的最新动态和挑战, 并就未来如何更好地执行基本原则请委员会提供指导。委员会讨论的具体要点载于本报告第 11 段。

* E/CN.3/2011/1。



一. 背景介绍

1. 自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在约二十年前通过以来，这些基本原则已成为全球统计界实际的行为守则。它们体现着统计职业的核心价值观，以及评判统计工作的道德标准。

2. 1990年代初，欧洲统计员会议首先制订出这些原则，当时各国的官方统计工作正处于存亡危机时期，尤其是在中欧、东欧和前苏联地区。政治和经济体制出现转变，在会议中出现了若干新成员国。像许多其他政府职能一样，这些国家的官方统计部门必须重组。必须树立公众对官方统计的信任，各国政府必须理解官方统计在改变后环境中的地位。为支持这些进程，大家认为有必要编制一份国际文件，说明官方统计的作用，并为统计系统正常运作提供一些一般准则。因此，欧洲统计员会议在1991年通过了官方统计基本原则，1992年5月，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全体会议在部长一级认可了这些原则。

3. 1992年至1993年期间，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的统计司与会员国进行了一次广泛磋商。磋商后认为，欧洲通过的这项决议具有普遍意义。在此次磋商后，统计委员会于1994年通过了一套相同的基本原则。会员国支持这些原则，认为这些原则在捍卫国家统计系统的独立性、质量和作用方面则至关重要。许多会员国还表示，在本国的统计法、统计机构和统计惯例中，原则的总体意图已得到贯彻和采纳。

二.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的执行情况

4. 在基本原则获得通过后，各国统计局开始在自己的公共宣传中，以各种方式明确提及这些原则。这些原则被译为各国语文，并在各国统计系统内部和在其网站上传播。在许多国家，这些原则对统计法的制订产生了重大影响。《欧洲统计业务守则》也采纳了原则的基本构成部分。

5. 统计司开展各种努力，推动落实这些新原则。2000年，统计司建立了一个带有各国做法数据库的网站，提供来自各国关于原则执行情况的参考材料。《统计组织手册》经修订的第三版¹于2003年发表，其中详细阐述了基本原则，并为推动原则的落实做出了贡献。统计司还举办了关于组织和管理统计工作的讲习班，其中提到基本原则。2004年，在纪念通过基本原则十周年时，设计并广泛分发了关于基本原则的传单。

6. 统计司在国家做法网站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于2006年7月开通了国家统计系统发展网站，使其成为官方统计的知识中心。现在，该网站是一个可搜索的

¹ 《统计组织手册》，第三版：《统计机构的运作与组织》，联合国(纽约，2003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XVII.7)。

存储库，提供世界各国国家统计局现行做法的信息，以及统计组织的国际导则。网站载有关于各国统计系统国别概况、关键特征和良好做法的文件，举例说明各国如何执行官方统计基本原则，以协助各国发展自己的国家统计局。

三. 2004 年关于基本原则执行情况的报告

7. 2004 年，在纪念通过基本原则十周年之前，联合国统计委员会请统计司对官方统计基本原则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球审查，并编写了一份报告。² 2004 年 3 月，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对报告进行了讨论。那届会纪念了委员会通过基本原则十周年。

8. 该报告的基础是各国对统计司调查表做出的 112 项答复，调查表请各国统计局以统一方式报告各自落实基本原则的情况。在分析这些答复的基础上，注意到原则的执行情况非常良好。虽然据称有大量泄密事件，还有为数不少的国家提到自己的法律已经过时，但关于保密的原则(原则 6)和关于立法的原则(原则 7)仍是执行得最好的原则。另一方面，关于防止滥用的原则(原则 4)和关于国内协调的原则(原则 8)似乎是执行得最差的原则。据调查，阻碍原则得到更好执行的主要问题领域包括：授权或未经授权地披露个人数据，用于非统计目的；在传播阶段进行政治干预；需要使国际标准适合国内情况；以及缺乏资源。

9. 在关于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2004/24 和 Corr. 1)，委员会欣见，审查表明在执行原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同时指出更充分地执行原则面临着一些障碍。在其他建议中，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国家统计局以外的其他官方统计数据提供者执行基本原则的成果进行一次审查。委员会重申各国的统计系统都应广泛适用基本原则，认为编写基本原则执行情况最佳做法汇编是有益的，还认为需要进行更多宣传。委员会还欢迎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起草国际统计机构统计原则的工作。这些原则后来在 2006 年得到统计委员会的承认。

四. 最新动态

10. 过去几年，发生了若干明显违反原则意图和规定的事件。由于这些问题属于各国管辖权范围，它们没有被提请统计委员会注意，也没有被统计委员会讨论。在一些场合，全球统计界非正式地表示，对原则没有得到严格遵守以及没有一个全球机构负责执行原则的情况感到失望。

11. 在与会员国进行的非正式磋商中，提出了下列具体问题：

² E/CN.3/2004/21。

(a) 是否应当重新起草原则，使原则更具公示性质、更加明确，其序言更加有力；

(b) 是否应当通过国家报告和同行审议等方式，对原则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审查；

(c) 委员会是否应对各国执行原则的情况采取具体行动。

12. 为使高级官方统计人员对这些重要问题进行更加深入的意见交流，统计司正筹备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举办一个高级别论坛，题为“官方统计的基本原则：威胁与对策”。若干主旨发言者将介绍各项原则，并讨论与执行原则有关的挑战。此外，将进行一次公开辩论，讨论可以用什么方式支助改进基本原则的执行情况。此次高级别论坛的主要结论和可能提出的建议的摘要将以口头陈述方式提交给委员会。

五. 供讨论的要点

13. 请委员会：

(a) 就第 11 段提出的问题提供指导；

(b) 考虑采用什么适当机制，来进一步改进或更新基本原则并加强原则的执行情况；

(c) 考虑采取适当行动，在 2014 年纪念联合国统计委员会通过基本原则二十周年。

附件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序言

统计委员会，

- 意识到官方统计资料是促进经济、人口、社会和环境领域的发展，以及促进世界各国和各人民之间相互了解和贸易所必不可少的基础，
- 意识到公众对官方统计资料的基本信任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尊重各项基本价值观念和原则，这些观念和原则构成任何力求了解自己并尊重成员权利的社会的基石，
- 意识到官方统计的质量，也就是政府、经济部门和公众所能得到的资料的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民、企业和其他回答者是否合作，为必要的统计汇编提供所需的适当和可靠的数据，也取决于统计用户和编制者的合作，以满足用户的需要，
- 回顾活跃于统计领域的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了国与国的比较在制订标准和概念方面所作的努力，
- 又回顾国际统计学会的《专业道德宣言》，
- 认为欧洲经济委员会 1992 年 4 月 15 日通过的第 C(47) 号决议具有普遍的意义，

注意到 1993 年 11 月在曼谷举行的统计专家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由亚太经社会指定检查《基本原则》后，原则上同意欧洲经委会的文本，强调这些原则适用于所有国家，

又注意到 1994 年 3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八次非洲规划、统计和人口统计工作者联席会议认为《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具有普遍的意义，

通过本份官方统计原则：

原则 1. 官方统计是一个民主社会信息系统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它向政府、经济部门和公众提供经济、人口、社会和环境状况的数据。应为此目的编纂通过检验证明有实际用途的官方统计，由官方统计机构公正不偏地公开这些数据，以履行尊重公民获得公共信息的权利的义务。

原则 2. 为了保持对官方统计的信任，统计机构需按照严格的专业上的考虑，包括科学原则和专业道德，确定搜集、处理、储存和展示统计数据的方法及其程序。

原则 3. 为便于正确解释数据起见，统计机构应按照有关统计来源、方法和程序的科学标准展示资料。

原则 4. 统计机构有权就统计的错误解释及其滥用发表评论。

原则 5. 用于统计目的数据可取自各种来源，不管是统计调查还是行政记录。统计机构在选择资料来源时应考虑到数据的质量、及时性、代价及其给回答者造成的负担。

原则 6. 统计机构为统计汇编所搜集的个人数据，不管是涉及自然人还是法人，都应严格保密，而且只能用于统计上的目的。

原则 7. 应向社会公开管制统计系统的各项法律、规章和措施。

原则 8. 各国境内的统计机构间的协调是统计系统求取一致性和效率的基本条件。

原则 9. 各国统计机构使用国际性概念、分类和方法可提高各级官方统计系统的一致性及其效率。

原则 10. 统计方面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可促进各国官方统计系统的改进。
